2014年8月17日

主日講台信息

「家」

/康來昌

經文:路加福音十五章 11-13 節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

浪子比喻的幾個迷思

浪子的比喻(以及前兩個,失錢、失羊的比喻)有很多人講,但不要弄錯, 這比喻並不是教導我們以下幾件事:

第一,這比喻並不是告訴我們耶穌不要我們分家。當小兒子說「我們來分產業」時,好像有壞的結果,但這裡的重點不在禁止分家。路加福音 12:15,耶穌也做了類似的一件事,但同樣,重點不在禁止分家,耶穌是要人免去一切的貪心,「耶穌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

就如同亞伯拉罕跟羅得的分開,雅各跟以掃的分開,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分地,這些分開都不是錯誤的。我們生活中也不要覺得分家一定不對,起碼有時候是應該有的,不要有貪心就是了。

第二,這比喻也不是告訴我們獨立不好。聖經裡也告訴我們人要能獨立的生活。新約、舊約,耶穌、保羅都講到這樣的教訓:「**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為一體。」

第三,這裡也不是說人不應當得到他該得的。很多人,尤其這幾十年政治學者很喜歡談權利、正義、和分配的問題:「什麼時候我們當把什麼樣的東西給別人」。雖然有很多爭議,但聖經沒有否定,而是肯定這一點:若有當給人的,我們要給人;若有當得到的,我們要得到,這是正義。羅馬書 13:7,「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凡事都不可虧欠人。」這裡我不在談我們有什麼樣的權利得

到什麼樣的東西,但有些東西是人家該得到的,我們該給,凡事不可虧欠人。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小兒子說:「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而爸爸就分給他了。應得的、當得的,這是我的權利。我也不敢說這句話就否定或肯定了分產業,但父親就這樣做了,看起來不是不可以這樣做。

第四,這段教訓也不是說到遠方冒險犯難打拼是不好的事。亞伯拉罕是離開本地、本族、父家,雅各、約瑟、摩西、大衛、但以理、耶穌、保羅,甚至我們基督徒在這世上也都有這「天路客、客旅」的觀念,因此不要把這段經文想成人不應該獨立自主。事實上,聖經上很肯定人的獨立自主,不管是個人或群體。

浪子比喻在講我們與神的關係

因此,這段在講些什麼?我必須說,這經文很嚴格的應該應用在我們跟上帝 的關係上。這裡不是叫人要很保守的留在家裡,不往外去發展,而是在告訴我們, 基督徒、神的兒女不管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什麼狀況,都要凡事「倚靠神、 相信神、渴慕神、享受神、喜悅神、事奉神、敬拜神、把神當作主」,這樣的生 活是基督徒該有的生活。你應當在凡事上、任何時候,大人、小孩、嬰孩或在安 寧病房時,我們都一如往昔、且更加強烈的以神為我們的神。這裡並不是說我們 要不要去冒險犯難、要不要去做什麼,你可以做一切的事情,心裡帶著信心,那 就是親近主,就是把主當主。你在千萬里之外,離信友堂很遠,是主差遣你到一 個孤單的地方去,那一樣是主喜悅的。所以不是說我們跟父母的關係要如何,那 是別處要討論的,這裡只是在講基督徒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要信靠上帝。如果 我們是信靠上帝的在行事,不管在家裡、在工作,不管是開計程車或作總統,是 作牧師、宣教士,我們的主都喜悅。但如果我們的心中不是尊主為大,不是以神 為樂,就算在作牧師、分餅、分杯,一輩子在傳道、趕鬼、天天在教會裡工作, 神並不認識你,「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神要我們信靠祂、倚靠祂、 渴慕祂、享受祂、喜悅神、事奉神、敬拜神,用這樣的心在世上度我們在世寄居 的日子,上班、下班、工作、退休、作化療等等,任何一個神的兒女(包括牧師) 都是。

也覺得很遺憾,很多時候就是牧師,牧師特別是這樣,當我們在傳講上帝話時,在行聖禮時,就像以賽亞書第 1 章講到的,以色列人在聖殿裡諸多的宗教活動都是惹神憤怒的。講一個很不好聽但你都能懂的例子,就好比一個作先生對妻子,送她生日禮物,親密的牽她的手,帶她去看電影,非常親密、形影不離,然而老婆發現先生在牽她手、非常親密時心裡想的都是另外的女人,就會非常憤怒。所以我再次說,不是你在做什麼才是親近主,你做什麼都可以親近主,是你用什麼樣的心。

失去的和重新得回

宇宙萬物都是屬主的,神希望宇宙萬物的每一個東西,特別是有意志的人和 天使,在跟神的關係上(神跟萬物、每件事都有關係),希望我們是「倚靠神、 相信神、渴慕神、享受神、喜悅神、事奉神、敬拜神、把神當作主」,如果不是 這樣,我們就是遠離了神。

遠離了神,在路加福音 15 章的三個例子就用一個字「lost」來描述。「lost」有兩種翻法,一個是失去,一個是迷路。人缺少了那向著神的心就是 lost,不管你在家裡或在遠方,不管你作牧師或作醫生,不管你是得意或失意。三個失去的東西,三個不在主人身邊的東西:錢、羊、兒子,這些都是失去了的。當這些東西被找回來時,就是得到了。路加福音 15 章就是在講失去的和重新得回的。

人的罪-不服主,喜歡任意而行

我們每個人都是,即使重生得救還是有這麻煩,就是我們人不想要全心的倚靠上帝。(我這句話今天會重複五、六遍,現在是第三遍)。基督教沒有說人應該被人牽著鼻子走;不但沒有說,還非常鼓勵人應該有獨立的思考、判斷能力,人不應當別人說什麼就說什麼,我們不應當把這世界上所有的權威當作絕對的權威,可以參考,但我們需要有自己的理性、判斷,這是應當的,只是我們會強調,包括在看聖經而有的懷疑和判斷的思想,不是罪惡,可以是很正確。當看到有些疑惑,或看起來矛盾的地方,我們可以想,也應當想,但我們始終有個前提,就是順服、信靠神絕對的權威。當人一直想要在沒有上帝的權威之下的獨立,在西方,一寫到這些東西都是偉大、可歌可泣,像普羅米修斯、密爾頓的撒旦要獨立,在那些劇裡都是英雄、了不起的人物,但各位,不是的,在人間獨立思想是應當的,但對神,對神的話,我們任何一個時候要順服、要相信。

然而我們卻總是想要自己來,像這個小兒子,我覺得就表達出所有人的一個 想法:我們希望離開主越遠越好。「過了不多幾日」,一有機會、一有辦法,我們 就離開主,越遠越好。「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 獨立!

尤其十七世紀以後西方那些包括敬虔的清教徒的後裔對信仰開始有些反叛 時,那些文字都非常吸引人,都讓人心有戚戚焉。各位,這是罪惡的。對人、對 世界的意識型態我們應該有批判,對神,我們一定要順服。

路 15:13b-16,「13b 在那裡任意放蕩,浪費資財。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

「任意放蕩,浪費資財」,沒有人管,沒有神管,我要怎樣就怎樣。對人來講,這是天堂。大人小孩,每一個人都是這樣,沒有老婆、老公、父母、兒女、醫生、老闆管。吃,我要吃多少就吃多少,不要有任何限制。性,高興就結合,不高興就分散,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脾氣,我高興罵人就罵人,高興來教會就來教會,高興不來就不來,不要這世界有人管我,我就是這世界的主宰。人心裡想到的就是這樣。

「任意放蕩,浪費資財」,這在士師記裡有個最好的表達,也可以形容人覺得是天堂。當一群人到了流奶與蜜之地,有非常豐富的東西,all you can eat,all you can have,沒有限制,然後士師記多次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天堂哪,大人小孩,男生女生,玩手機、做什麼,不要有人管,不要有立法委員、選民來質詢,不要有警察、媒體來管我,(不管這些東西好或壞),這個世界我要怎樣就怎樣。

像士師記裡的參孫,他有足夠的力量,沒人能攔阻他,獅子不能攔阻他,非利士人不能攔阻他,他父母不能攔阻他,他要怎樣就怎樣。各位,沒有人管,沒有法管,沒有良心管,沒有任何東西管的生活,任意放蕩,浪費資財,很愉快。不過,all you can eat 的結果就是你得到了你不要的肥胖、高膽固醇,帶來極大的痛苦和後悔。每一件事都是這樣,包括性行為,包括任意罵人,包括不計後果的做任何事,很爽,但當什麼東西都沒有,窮苦起來,連豬吃的豆莢都沒有的時候,就很痛苦了。各位,魔鬼會叫你離開上帝,得到世界,到最後,除了無限的控告以外,你什麼都沒有了。

醒悟過來,歸回上帝

路 15:17-20a,「17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嗎?18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9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20a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

「他醒悟過來」,這話原文直接的翻譯是「He came to himself,他回到他自己;他回到他該有的地位」,也就是他不再迷失了。錢什麼時候不迷失?回到主人的錢包裡。羊什麼時候不迷失?回到主人的羊圈裡。人什麼時候不迷失?人回到上帝那裡,就是回到他自己。真正的人文、人本主義,人要認識自己、要獨立自主思考判斷,你要回到神那裡。回到神那裡就是回到你自己,你才認識你自己。他醒悟過來,回到他父親那裡。跟我們很多時候很像,我們吃飽、喝足時就忘記上帝,什麼都沒有時才開始跪下禱告,開始回到上帝那裡,回到自己那裡。

什麼是回到上帝那裡?就是想到自己的父親。剛才說了,這個比喻只能把它

講成我們跟天父的關係,不是在講我們一定要回到人間的父親那裡,事實上要離開,而我們跟天上的父親永遠不能分開。「我想到我父親,我要起來,要回到我父親那裡去。我不要繼續在這裡餓死」。一個獨立於上帝之外的生活是不可能幸福快樂的。

「我要回去,我要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一個醒悟過來,重新被得到的人不是看到這世界、別人有很多罪惡,是能夠說:我也有罪。當然也有,我們也不是說別人沒有得罪我們或犯罪,但一個醒悟過來的人會回到天父那裡,會說:「我錯了、我不配」。人沒有醒悟過來時是「我當得的給我」,人醒悟過來時是「我不配得到這些東西,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路7:7,有個百夫長對耶穌說:「我自以為不配去見你」。人若在聖靈光照下,不管是江洋大盜或好人好事,不管我們做得多好或多壞,我們回到神那裡,知道祂那裡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而且我們得這些慈愛不是理直氣壯的說「給我」,是「我不配得到的」。

「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耶穌很會講故事,不會用錯字的,又有聖靈的感動,就更是有權威。耶穌講這個小兒子回去,兩次都講「回到我父親那裡」(18 節、20 節),他沒有說「回到我家裡去」,因為那個家裡能夠叫他想回去的就是他父親,如果想到他哥哥,恐怕不會回去。

我不知道信友堂弟兄姊妹,如果有人不信耶穌了、做錯了、犯罪了、遠離了教會,有一天想到我,會不會想回來?回來會不會被拒絕?各位,你失去的羊、錢、兒子想到你,會不會要回去?我們會說「想到主就夠了」,沒錯,主就夠了,但如果想到主,應該也要想到主家裡的人,他應該要想到哥哥。若有人離開了信仰、教會,有一天決心要回來,是想到什麼會回來?感謝主,想到我們的神,想到神的豐富,「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神多麼豐富,你必須想到神,神的話必須始終在你心裡,哪怕只有一點點微小的聲音,那微小的聲音希望能呼喚你回到祂那裡去。我們當然也希望哥哥,也就是教會裡其他弟兄姊妹,他們也能夠叫浪子願意回家。

浪子回去了。人什麼時候才不迷、不失?我們什麼時候才不是一個迷失(lost)的人?我們什麼時候才找到自己?怎麼活的生活才是好的?遠或近,在家或在外,做什麼事,這不重要,我們是以神為我們的神,以神為我們唯一相信、渴慕、享受、喜悅、事奉、敬拜的對象,那你就找到你自己,活得就對了。

神有豐盛恩典慈愛

路 15:20b,「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

連連與他親嘴。」

「相離還遠」,這四個看似多餘的字,卻是把天父對人的心和人渴慕的心寫得一覽無遺:人想要離開上帝越遠越好,上帝想要親近人,越近越好。

「相離還遠」,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我們還與神為仇的時候,神看到我們 「就動了慈心」。神看到我們也會動忿怒的心,但當一個人悔改、有信心,神動 的就是慈心。

路 15:21-24,「21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神的恩典遠遠比我們想的要豐富,而且,如果沒有神的恩典,我們就不會回 到神那裡去。如果不是這個父親過去在家裡給這兒子的印象,他不會在艱難時要 回去。

這是我始終強調的一件事:我們需要傳神的道,我們需要把上帝的美好不斷跟人講。如果你不傳講神的美好,不傳講神藉著耶穌對我們的拯救,不傳講這白白的恩典,不傳講神一切的豐富,人怎能在遠離神時依稀的還被上帝的話呼喚回去?而依稀的那一點點的話,加上我們許多的罪惡,我們對上帝的恩典是認識不夠的,他只能想到我回去也許父親還可以把我當一個雇工,他沒有想到他父親就把他當作兒子。神的恩典是豐富的,是吸引我們的。

不知這像不像小時候被訓導主任召見時的光景,就一直在那裡想要如何答辯:「主任,對不起,家裡上有老母,下有妻兒,請饒了我吧」。這兒子也是在那裡把他唸過一萬遍的錄音機又打開來:「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還沒有說到「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父親就說:「不要說了,來人哪,給我打」?不是的,父親說:「來人哪,把上好的袍子給他穿上」。他身上都是豬屎,起碼洗個澡再穿吧,不然豈不是把那衣服弄髒了?各位,神會有管教的,但神是有恩典,是超過你想得到的恩典,你還不是個義人,你從來不是個義人,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神就把上好的袍子加上、戒指戴上、鞋子穿上。這三個動作都表示你不是我的奴隸、工人,你是我的兒子,然後要吃喝快樂。

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快樂

為什麼他們要快樂?因為神的東西找回來了。各位,我們的上帝是這宇宙(甚

至超過宇宙)裡最自私、最獨裁、最唯我獨尊,也最應當如此的,因為萬有都本於祂、倚靠祂,也歸於祂。約伯記 41:11,「天下萬物都是我的」,沒有任何一個人、天使可以講這話,「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祂創造、祂管理、祂拯救,一切、萬有都屬祂。因為是祂的東西,而祂的東西都是美的、好的、好得無比的,所以祂的東西哪怕是掉了一根頭髮、一塊錢,哪怕是祂還有九十九隻羊,祂一定要把它找回來,因為每一個祂失去的,都是寶貴的。當失去的又回來了,跟我們一樣,你的一個寶貝東西遺失,現在回來了,有很大的快樂。死而復活,失而復得,他們就快樂。萬有都是神的,神一定要這些東西都回到祂那裡。

路加福音這幾個比喻是講宣教最好的經文,而那經文聽來其實會嚇人一跳, 譬如第一個比喻,「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 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如果耶穌說「失去一隻就去找那一隻」,那就 沒有什麼,的確也是如此,但我們常忽略中間那句話,「失去了一隻,就把那九 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一隻」。你知道那是什麼意思?那就像我現在在這裡跟 你們講道,一想到外面有上帝失去的羊,我就撇下你們出去,就散會了。當然不 是這樣,但的確在表達一件事:當你貴重的東西失去時,你會這樣做,不是把別 的東西撇掉,而是你要一心一意,別的東西好像都不在你的心裡了,你就是要把 那東西找回來,什麼事都放在一邊。譬如你兒子走失了,你什麼事、什麼工、什 麼錢都放在一邊,馬上去找他。

各位,街上那些人,全世界每一個靈魂不屬上帝的,上帝要表達祂要把他找回來的強烈表示,有兩個表達法,第一,祂把祂的兒子捨掉了去找他們,第二,祂把其他九十九隻羊都捨掉去找他們。不是神不要耶穌,也不是神不要我們,是神要我們有個認識:那些人很可憐,神不要他們失落,要他們都歸回。(希望你不會常覺得我們很可憐,外面的好幸福;基督徒好辛苦,那些非基督徒好自由。)當他們被找回來時,上帝是很快樂。上帝不會失去東西,但就整個救恩來講,好像上帝失去的一群祂寶貴的兒女找回來了,所以他們就快樂起來。

當教會裡有一個人回到神的家,我們就應該快樂起來,可是相反的,就悲慘 起來,**25** 節:

「好人」更需學習十字架的恩典和快樂

路 15:25,「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裡。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 的聲音,」

「他回來,雜家不遠」,看到嗎?大兒子回來,不是離「父」不遠,是離「家」 不遠。他是回家,但心裡好像沒有要親近這位父。如同小兒子也是回家,但不講 回「家」,是回到「父」那裡。我們回到神的家是因為有天父,但也求主讓我們 回到神的家也因為有天父其他的兒女。

路 15:26-30,「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什麼事。27 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把肥牛犢宰了。28 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29 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

耶穌講得好棒,「**他父親就出來勸他**」。他不進來,他父親就出去勸他,說:「兒啊,進來吧」?不是,是父親還沒開口,他就先講話。

「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委屈啊。我聽說很多團契主席一旦卸任都沒有人要接著做,因為實在很恐怖,做得那麼辛苦,一隻山羊羔都沒吃過,還被人家罵、講。

我能想像大兒子恐怕是發抖著在說,他敢這樣講:「**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一定是如此。「有什麼事你的命令我沒有做的,你說說看,但你這個兒子把一切都吞盡了,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我覺得他講不下去了,可能放聲大哭,氣得發抖。

路 15:31-32,「31 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這幾十年來我看講道、文章,甚至大家都以林布蘭的畫為榮,一講到浪子的 比喻,就是罵大兒子多壞,多法利賽人...。我覺得這恐怕不太公平,大兒子若知 道了恐怕更不願意回家,做了這麼多工,沒吃到羊羔,後面幾百年每個人都罵他, 林布蘭還把我畫成那醜像,我很生氣,委屈啊!

各位,他是委屈,我講過,在人間我們(教會)是要做改善的工作(我們也不是不改善,也向神求),不應該讓人有委屈,應該要替人申冤,應當更公平,應當讓人該休息時有休息,該工作時有工作,不要讓人懶惰等等,這些都是該做的,但就人跟神的關係來講,我們必須承認一件事:神在今生給我們的報應沒有那麼清楚,而因著耶穌,我們求主讓我們很積極的不僅希望能改善,而且更積極的信靠、相信、甚至喜樂的順從神給我們的帶領。

當然,就實際來講,大兒子可以爭取更好的待遇,我覺得不是錯,但他需要學到一件事,這是舊約、新約,耶穌、保羅、彼得都有講的,「你們落在百般試

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當我們事奉主、走義路而沒有得到支持,甚至受委屈時,我們是有要申冤的地方,但我們也應當有一種歡喜快樂,因為知道我們的神不會做錯。我們知道當你我、神兒女、我們這些罪人在做主的工作時沒有受到報答,還受到扭曲、責備,又看到別人有吃有喝有錢有玩時,求主讓我們除了其他的心情以外有個感恩的心,因為神讓你出淤泥而不染。

在聖經裡,做好事、做對事的人常常都在發脾氣,在今天也一樣。教會裡、家裡那付出最多的,你會看到這些人的忿怒:「這個家都是我在辛苦,錢都是我在賺,工都是我在做,你們都就在看電視、玩手機。怎麼都要我來洗碗、買菜、拖地、照顧父母、照顧小孩,你們都到哪裡去了」?然後延伸出來的就是抱怨:「不公平,上帝到哪裡了」?

這世界(包括教會)充滿了忿怒的好人。舊約裡浪子的比喻,可以說就是約拿書。尼尼微城人是浪子,約拿是浪子的哥哥。約拿也非常忿怒:「神哪,你怎麼縱容這些罪人」?在馬大、馬利亞、拉撒路家裡,做事最多的馬大是忿怒的:「主啊,叫我妹妹來幫忙啊」。「你看看這場音樂營,你們聽聽鼓掌就好,我搬了多少東西,做了多少事」。各位,做事的人很辛苦,我們應該給他掌聲,應該分勞。馬太福音 20 章,從早上六點就進到葡萄園工作,做了十二個小時的人,最後是忿怒的:「我們整天勞苦受熱」。

神不是不要改善我們的狀況,神希望祂兒女在沒有改善也好,改善也好的情況下都能夠以神為樂,在任何時候都能信靠神、享受神、渴慕神、喜悅神、事奉神、敬拜神,神是我們的一切。耶穌、保羅、彼得都說,你在艱難時、為義受逼迫時,要歡喜快樂,是因為你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不是要我們不分家、不獨立、不外出、不得到當得的。神也不是要我們工作沒有享受,包括沒有今生的享受,神是要我們倚靠神、相信神、渴慕神、享受神、喜悅神、事奉神、敬拜神,把神當作主。心中沒有主,不以主為樂,在家、在外都不好。任意放蕩、浪費貲財不好,整天勞苦生氣也不好。

我不能改善各位工作、家庭的分擔,這學者專家也在討論:「社會上的大餅要怎麼分給各階層的人?誰配、應該得到什麼?窮人應該自動得到比較多資源嗎?還是工作的人應該得到?還是貢獻多的人應該得到」?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我們在這裡不去談它,只是求主幫助,讓我們認識一件事:這世界神在管理,在神管理的世界,若是神的兒女(包括你我)覺得有不公平,可以求神申冤,包括在今天就替我們申冤。若你今天實在很想吃牛肉或羊肉,就跟神講,我相信應該不會少的。若你今天覺得有人吃得太多,也可以跟神講,神可能說他會自作自受,當站在磅秤上時就不會高興。但我很希望不管在什麼樣狀況中,我們能夠說:我們在罪惡世界上居然有向善、向神的心,有愛人、願意擺上、願意服事的心,

有願意多做、多走一里路的心和行動,這是恩典,不是倒楣。提摩太前書 1:14,「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你比別人有信心、有愛心嗎?你比別人格外的辛苦嗎?感謝主,是神使你如此,那些比牛羊要好太多,你能擺上,能知道主有恩典,那是太好了,若你能知道主的恩典被人領受了回到主那裡,也可能跟你一樣開始學習來服事主,那是太有福了。

當浪子回家得到這麼多時,哥哥的生氣是合理的。是生氣,但父親的勸告如果能在他心裡,「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嗎?」(這是以利加拿對哈拿講的話)。「有上帝」並不是個抽象的東西,「有錢」並不是個具體的東西,「有女人、有食物、有這世界上的豐富」並不是壞的東西,但人如果沒有上帝,那是不好的。萬物都屬神,神也與萬物都同在,神也與魔鬼、地獄同在,神無所不在。聖經講到同在的美好,在於那神同在的東西(就是人和天使)對神的同在有一種渴慕和喜悅:「我隨時知道神跟我同在,我渴慕跟你同在,我喜悅跟你同在。我不會牽著太太的手時想到的是別的女人。當我在這世界上為主而受到各樣委屈時,會想到這是主加在我身上的愛」。

當一個人在葡萄園裡做了十二個鐘頭工,得到的跟那做一個小時的人一樣時,他當然希望改善,我也相信神會改善,不過我用這個例子來說,當你到天堂時,看到那位跟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強盜也在那裡,是會覺得他運氣太好了而說:「你好幸福,你當年在地上強姦了那麼多女人、偷搶了那麼多銀行、殺了那麼多人,我好羨慕你,我一個銀行都沒有搶過、一個人都沒有殺過、也沒吸過毒,這些快樂我都沒有過,結果現在你也上天堂,我好倒楣啊」嗎?不,你應該跟他講:「你能夠來到天堂我們一起作伴,永遠事奉上帝,我們真有福,上帝真是慈愛,不過你很倒楣、可憐,你在地上沒有專心的愛過一個妻子,你沒有在信友堂服事過,你沒有服事到流眼淚、流汗過,你沒有經歷過作主席、長老、同工擺上,做得那麼辛苦,還辭都不能辭,還被人說這不好、那不好,這一切為主背十字架的快樂你都沒有過。你沒有暑假在外面短宣過,你沒有在短宣時遺失這遺失那,你這一輩子沒有享受過一次為主受苦的喜樂。感謝主你也來了,但你沒有我幸福,我當年在地上天天如此」。各位,早一點到葡萄園,早一點到神的家裡,多一點像那大兒子一樣,而且再加一個改善:我的天父跟我在一起,我天父的一切都是我的。那就好了。

禱告:

天父,我們謝謝你,我們常與你同在,父的一切都是我們的。當我們什麼都有,卻有一個弟兄失去時,他回來了,求主讓我們歡喜快樂,求主讓我們快樂起來。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呂琪姊妹整理)